

上市公司独立财务顾问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是什么——挂名公司财务负责人需要承担哪些责任-股识吧

一、关于上市公司义务的法律法规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和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关于在发行审核委员会中设立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的决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工作规程》、《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证券法》、《公司法》等等

二、拟上市公司财务总监兼任另一家已上市公司的独董是否存在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问题

直接问该独董就可以完全确定了，他已是独董、又准备做拟上市公司的财务总监，IPO法规应是很熟悉的，不用舍近求远。

三、什么是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有什么用？

财务顾问是指金融中介机构，根据客户需要与制定，站在客户的角度为客户的投融资、资本运作、资产及债务重组、财务管理、发展战略等活动提供的咨询、分析、方案设计等服务。

所提供的大的顾问项目有：投资顾问、融资顾问、资本运作顾问、资产管理与债务管理顾问、企业诊断与发展战略顾问、企业常年财务顾问、政府财务顾问等职能。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财务顾问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对收购人的相关情况进行尽职调查；
- (2)应收购人的要求向收购人提供专业服务，全面评估被收购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状况，帮助收购人分析收购所涉及的法律、财务、经营风险，就收购方案所涉及的收购价格、收购方式、支付安排等事项提出对策建议，并指导收购人按照规定的内容与格式制作申报文件；
- (3)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的辅导，使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充分了解其应当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督促其依法履行报告、公告和其他法定义务；

(4)对收购人是否符合本办法的规定及申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对收购事项客观、公正地发表专业意见；

(5)接受收购人委托，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申报材料，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意见，组织、协调收购人及其他专业机构予以答复；

(6)与收购人签订协议，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持续督导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交易所规则、上市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

四、企业上市前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的工作内容与责任

公司是法人。
有独立的人格。
以自己所有的财产对外承担无限责任。
股东，对公司出资完毕，即与公司的财产无任何关联。
因此，公司独立责任的内容即为 对外承担无限责任。

五、挂名公司财务负责人需要承担哪些责任

系统提供了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库存月报表，现金流量表，并且以上报表都可以实现数据导出，对报表打印格式由用户自己定义，在报表内增加了查询条件的自定义组合，及报表的“穿透”显示，直至查到对应的会计凭证。
用户还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自己的报表模块，进行计算，打印。

????

[?????????????????????.pdf](#)
[????????????](#)

??????????????

??????????????

?????????????????????????????.doc

?????????????????????????????????????...

?????????????????????????????????????????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book/30346035.html>